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屏簡字第401號

原　　告　新悅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楷嚴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複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被　　告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鍾慶平
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000元，及自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4,96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4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07年7月27日簽訂「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辦理「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興辦環保多元葬法及配合興建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第）六期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工程），即由原告就系爭工程為設計及監造，並約定服務費用為70萬元。被告已於107年10月9日給付35%價金245,000元，詎系爭工程完工並經被告驗收通過完成決算後，被告竟拒絕給付剩餘尾款455,000元，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負責人黃楷嚴前為圖原告公司及其為代

表人之訴外人天山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之利益，於104年間各交付19萬元、28萬元予時任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訴外人蔡志和，遭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414號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確定，被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11項約定解除契約；且被告受託進行系爭工程之設計監造，卻未由專業技師簽證辦理，系爭工程不具備約定之品質，根本未完成給付。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前就原告公司得標之○○○鄉○○路二期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下稱成功路標案），交付19萬元賄賂款予蔡志和，依照系爭契約第16條第11項約定，被告自得就上開不正利益金額於成功路標案之服務價款行使扣減權，原告收受該部分價款即屬不當得利，被告主張與本件原告請求互相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辦理被告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系爭工程業經驗收通過完成決算，被告尚餘455,000元服務費尾款未給付，原告負責人黃楷嚴前因成功路標案而交付賄賂款19萬元予時任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蔡志和，經本院刑事判決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ＬＩＮＥ對話截圖、函文、刑事判決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不得解除系爭契約

1.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

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投標廠商有前開違法投標行為時，機關固依法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惟上開法條係針對招標機關而為規範，並非一律得依此規定解除契約，合先敘明。

2.又乙方（即原告）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被告）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㈡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固亦為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11項分別約定，惟既約定「乙方履約」之情形，解釋上應僅限於針對本次標案所為，系爭契約以外之行為則不包含在內。系爭工程原告既未有違法投標情形，被告自無從依上開契約條款解除契約。

㈡、被告另辯稱原告履行系爭契約未經技師簽證，給付未完成云云，惟查，系爭工程於107年9月10日之公開招標公告內容中，就「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被告係填載「否」；系爭契約第8條「履約管理」中第16項關於辦理簽證部分，被告亦均未加以勾選，顯見系爭契約於招標、締約時均未有須經技師簽證之要求及約定，系爭工程復已經被告驗收通過完成決算，應認原告之給付義務已經完成，被告所辯顯無足採。

㈢、被告不得主張抵銷

1.被告另主張原告於另案即成功路標案有交付19萬元予時任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蔡志和，依成功路標案契約第16條第11項後段約定，被告就該19萬元行使扣減權，原告就該19萬元之受領屬於不當得利，並以之與本件原告請求抵銷等語。查原告

法定代理人黃楷嚴前因成功路標案交付19萬元賄賂予蔡志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414號判決，判決黃楷嚴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確定，是上開19萬元自屬於成功路標案第16條第11項（內容同系爭契約第16條第11項）約定之交付「賄賂」無疑，被告得依約將「溢價或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2.惟上開契約條款既約定得扣除之標的為「溢價或利益」，原告自應就原告獲得之溢價或利益加以舉證。而黃楷嚴上開經判決確定之交付賄賂行為，其犯罪事實業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19萬元賄賂款項，「作為蔡志和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黃楷嚴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此有刑事判決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50頁背面），復為兩造所不爭，是尚無證據可認原告因黃楷嚴上開交付賄賂之行為，獲得何種溢價或利益，被告就此部分未能舉證，空言該19萬元屬於不正利益，自難採憑。

3.被告既未能證明原告於成功路標案有獲取不正利益，即無從依前開契約約定，就成功路標案之工程款行使扣減權，自亦無從與本件系爭工程之尾款相互抵銷，被告所辯，尚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尚未給付之報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960 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潘豐益